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1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實施計畫1份
(42547409_115600104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5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(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請勿薦派輔導相關人員。

(二)請鼓勵教務人員及非諮商輔導專業人員(例如公民科教師)之教職員參訓。

三、研習人數：100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、26日(星期五)、30日(星期二)，共3天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